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分拆下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项。相关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公司上述事项相关文件，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锐捷网络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和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沈任波

叶东毅

徐 军

童建炫

2020年9月11日